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公佈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有關更改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公佈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出售本公司物業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補充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決議案獲股東批准。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上海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有 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上海浦東自立彩印廠有 限公司(作為買方)就出售物業訂立日期為二 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的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 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 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 易；及	167,455,029 (100.00%)	0 (0.00%)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於 彼可能認為令上述買賣協議生效或與之有關 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時進行所有有 關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共791,709,002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該通函內指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此外，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791,709,002股（即全部已發行及流通股份）。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戴驥先生及喬峰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強先生及甄嘉勝醫生。